

新北市立圖書館

「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徵選活動」計畫書

一、簡章

(一)目的：藉由安坑地區照片的徵集、整理、保存與數位化典藏等作業，使新店安坑地區的歷史影像資料，得以永久留存，並推廣民眾認識在地歷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圖書館-青少年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分館）

(三)徵件對象：拍攝年代在民國 90 年以前，有明確新店安坑地景，為主題的人物影像、政治事蹟、產業發展、水利建設、交通運輸、文化紀實、宗教禮俗、教育成長、自然生態、生活娛樂、地方特產、歷史建築、多元社群、街頭巷尾、各行各業、重大災害、兵燹史事等各個面向之黑白或彩色照片，內容以能確認其記錄年代者為佳。

(四)徵件辦法：

1、實體照片

採面交與郵寄方式辦理。面交者信封外請填寫「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徵選活動」徵件小組收，信封內含填寫完整徵件報名表(附件一)、送件表(附件二)和影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，內容包含影像名稱、影像拍攝年代、浮貼照片影本(未填寫或未浮貼影本者恕不收件)和影像故事(150 字內)，連同照片正本交由收件人員辦理。

2、數位照片

採 E-mail 收件方式。E-mail 標題請寫上「姓名_題目名稱_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徵選活動」，影像檔案請以掃描或翻拍之 500 萬畫素以上清晰的電子檔，格式以 JPG、PNG 檔案繳交，並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、送件表(附件二)和影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

3、同一景點且為同一主題之照片，以不超過 5 張為原則。

4、照片請勿做任何影像合成、修改、疊片、裝裱、AI 等處理。

(五)收件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

(六)收件地點：

1、實體照片

(1)面交者：於規定時間內（週二至週六：上午 8:30~晚上 8:30，週日及週一：上午 8:30~下午 4:30）送交本分館 1 樓服務臺。

(2)郵寄者：231068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151 號（青少年圖書館收），請於信封標明【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徵選活動】。

2、網路交件者

於 7 月 10 日 23:59 前，E-mail 寄至 wuyo23dl@gmail.com 信箱。

(七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主辦單位得視送件數量、品質與經費許可情形酌為增減入選作品數量。

(八)獎勵辦法：入選者依照照片歷史價值、珍貴性及與本分館館藏互補性等考量，並配合本分館展覽規劃，鼓勵徵件相關安坑地區照片，照片經評選採用後，每張發給便利超商禮券 100 元，一人送件作品以 5 件為上限。

(九)授權使用：

- 1、權利保障與合法投稿：投稿者參加本次活動，須確保其投稿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所保護之權益。
- 2、涉及共同創作或改作他人作品，應事先取得授權
- 3、禁止未經授權的轉載與使用，投稿內容不得以翻攝、截圖等方式擷取他人刊物、其他機構資料庫或網際網路平台之影像、老照片等。
- 4、文稿內容引用他人文字，投稿者需要取得授權，並於原文處明確標註出處。
- 5、翻譯稿須附上原文及正式的翻譯許可證明。
- 6、投稿者若因違反上述規範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權益，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本分館亦將取消其參加與獎勵資格。
- 7、授權同意與使用範圍：投稿者須填寫並提交「影像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三)，同意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方式，允許新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其作品，作為「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」出版、展覽及宣傳等用途。
- 8、本分館有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使用者線上展覽，並標示攝影者及撰稿者姓名。
- 9、法律責任聲明：投稿者應對其投稿作品之內容與授權行為負完全責任。若涉及法律爭議，應由投稿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本分館不對投稿內容的合法性負責，並保留最終審查與修改權。
- 10、投稿者作品請務必簽署「影像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該作品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若後續未入選者，本分館將連同作品退還給投稿者。
- 11、提供照片經本分館數位化後，將授權本分館於實體展覽與線上展覽使用
- 12、實體照片於 114 年 9 月底前通知提供者領回(請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分館領取)。

(十)入選公告：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二、附則

- (一)參選之照片於活動後由本分館通知領回，若逾期未領回，本分館將以郵寄方式寄至參加表之地址，如因郵遞途中、不可抗力之災害、意外損壞或遺失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投稿者入選作品，本分館未來舉辦展覽、出版、發行、公開展示等活動，將另外與投稿者洽談照片使用版權事宜。
- (三)若徵件作品不屬於新店安坑範圍，或有侵權疑慮者，並經檢舉或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其參加資格並追究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(四)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及增減之權利。

《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》報名表

編號□□□□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投稿者姓名	
題目名稱	
攝影者	☐ 本人 ☐ 非本人(姓名：)
拍攝年代	
拍攝地點	
色彩	☐ 彩色 ☐ 黑白 ☐ 其他
通訊住址(含郵遞區號)	
連絡電話(請提供行動電話)	
電子郵件	
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，並保證故事本文及影像內容創作無使用 ChatGPT 或其他 AI 軟體編寫，且無一圖多投、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事宜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得保留最終修改及裁定之審核權利。 投稿者簽名：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

※一張影像照片限填一張表格，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《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》 送件表

編號□□□□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題目名稱	
拍攝年代	
(掃描或拍照影像)	
影像說明(150 字內)	

※一張影像照片限填一張表格，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「影像說明」請提供影像相關背景故事。

《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》徵件影像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影像著作為授權人接受新北市立圖書館之「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」照片徵集計畫。

影像標題：_____

- 一、 授權人茲同意將其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影像，以**非專屬、推廣獎勵**方式提供予**新北市立圖書館**，作為「安坑故事書—2025 地方影像記憶展」展覽之展覽展示、出版引用及使用，並允許使用者透過本展覽相關線上瀏覽功能查閱。
- 二、 為符合出版及網路數位資料處理之需求，並確保影像與展覽整體風格、編排及文筆一致性，需授權單位得對影像進行重製、修改或必要之變更。
- 二、 經評選入選者，授權主辦單位得**基於推廣、行銷及教育目的**，自行或授權他人（包含但不限於新聞媒體）行使相關著作財產權，以提升展覽之影響力與社會價值。
- 三、 **授權人聲明與保證：**授權影像之著作權屬於本人所有，且授權之影像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法定權益。若有權益之侵害，授權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與授權單位無涉。
- 四、 本授權為**非專屬授權**，授權人仍保有其對上述影像之著作權，並得自行使用或另行授權他人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（親筆正楷簽名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